

桃園市新興高中班級聯合會選舉委員會組織暨正副主席選舉辦法

鑒於目前為班級聯合會組織章程之過渡時期，本會為選出第四屆正副主席，爰制定此辦法。

第一章 選舉總則

第01條 班級聯合會行政部門選舉第四屆正副主席應以民主方式進行選舉。

第02條 選舉方式以普通、平等、秘密、無記名方式進行。

第二章 選舉委員會組織

第03條 班級聯合會應籌組選舉委員會，處理第四屆正副主席選舉相關業務。

第04條 選舉委員會由第三屆行政部門幹部組成之。

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負責領導選舉委員會之運作。

置發票委員一人，負責發給選舉票業務。

置監票委員二人，負責監察選舉過程之正當性。

置開票委員四人，負責開票業務。

置機動委員五人，負責其他選舉業務。

第05條 選舉委員會應負責公布及製作選務相關之公告及說明。

第三章 選舉人

第06條 班級聯合會行政部門成員，為本次當然選舉人。

第07條 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前七日製作選舉人名冊，並通知選舉人選舉日期。

第四章 被選舉人

第08條 滿足下列條件者，得登記為班級聯合會第四屆正副主席之候選人：

一、為本校一年級學生。

二、具備全校培訓性社團身分且取得社團負責人之同意者。

三、無任何記過之紀錄者。

第09條 登記為班級聯合會第四屆正副主席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登記應以選舉委員會公布之登記表格樣式。
- 二、登記應以聯合組別登記方式進行。
- 三、登記應檢附相關文件。

第10條 選舉委員會應審查候選人資格，不符合本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者，於予剔除，並以網頁公告之。
被剔除者，不符選舉委員會認定，得申請複查。但複查以一次為限，且複查為終局認定。

第五章 選舉施行細則

第11條 選舉時程以下列規定之：

- 一、公布選舉公告於班級聯合會網站，並開放登記，時程三日。
- 二、登記結束後三日內應公告選舉公報，並發布於班級聯合會網站。
- 三、公告選舉公報，時程五日。

第12條 第十一條第一項選舉公告，應載明選舉名額、作業日期及選舉規定。
選舉公告應公布於班級聯合會網站。

第13條 第十一條第二項選舉公報，應載明被選舉人姓名、班級、個人資料、選舉政見、投票時間、投票規定及投開票所地點。
選舉公報應公布於班級聯合會網站。

第14條 選舉票應參考中央選舉委員會之樣式製作，載明候選人之姓名、競選職位及選舉人編號。
選舉票應蓋學務處訓育組之章，未蓋章之選舉票為無效票。

第15條 選舉票採圈(勾)選制，應使用選舉委員會提供之戳章(筆)，圈(勾)選。未依本條規定進行圈(勾)選之選舉票，為無效票。

第16條 圈(勾)選以一組候選組為限。並以能辨別選舉票給予何組別為原則。
圈(勾)選一組以上或未圈(勾)選任何候選組別者之選舉票，為無效票。

第17條 選舉票應維持完整。
破損、毀壞等，視為無效票。

第18條 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之有效票及無效票認定，以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布之

相關規範為之。

無效票之認定，應由主任委員確定。

第19條 選舉開票應公開舉行，流程以下列項目規範之：

- 一、確認票匭貼封。
- 二、開封票匭。
- 三、逐一唱票，每唱一票，記一票。
- 四、唱票完成確認票匭無其他票。
- 五、填寫開票結果單。
- 六、公布選舉結果。

第20條 選舉結果之結果，以下列規範之。

- 一、票數相對多數者為當選者。
- 二、相對多數但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當選者。
- 三、無效票票數為相對多數時，選舉無效並舉辦補選。

第21條 選舉結果票數差距十二票以內，可進行重新開票，但以一次為限。

第22條 第十九條第五項選舉結果單，經檢查後，由主任委員簽名後公布。

第23條 第十九條第六項選舉結果，應交付訓育組備存。

第六章 禁止事項

第24條 禁止毀謗或攻擊其他候選人。

第25條 禁止以財務或其他以利益方式，賄賂選務人員或具有投票權之選舉人。

第26條 投票日除投票前之政見發表外，禁止宣傳。

第27條 被選舉人違反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者，取消選舉資格。

第六章 附則

第28條 本辦法經班級聯合會行政部門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第29條 本辦法適用第四屆正副主席選舉，於本次選舉辦理完成後停止適用。